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與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配售協議，有關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為19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假設發售價為16.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86,559,400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約3.3%或全球發售後的H股的19.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每位基礎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除根據有關的基礎配售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H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任何基礎投資者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我們的H股的公眾持股量之內。

基礎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倘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將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H股的影響。向基礎投資者的分配詳情將於2010年10月7日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中公佈。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載列如下：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為75百萬美元（已包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開支）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買賣單位（2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16.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中位數），國際金融公司將認購約33,951,8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約7.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國際金融公司是一家世界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由包括中國在內的逾180個成員國根據其協議條款成立。國際金融公司透過為私營公司投資提供資金、調動國際金融市場中的資本以及向企業及政府提供顧問服務，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的可持續增長。自1985年以來，國際金融公司已為於中國的約200個項目提供資金，以支持多個行業（包括製造與服務業、銀行與金融市場、基礎設施、農業、健康與教育以及私募股權基金）私營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2010年9月22日訂立了一項政策協議（「**政策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採納若干公司管治措施，即(i)購買足夠的保險；(ii)遵守國際金融公司的環境和社會績效準

基礎投資者

則(獲全球眾多公司採納的國際準則)及指引；及(iii)不從事若干可受制裁的活動或作出若干被禁止的付款。根據政策協議，國際金融公司於上市後將不具有任何特殊權利。該等公司管治措施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a) 保險

本集團將為本公司可受保的資產及業務投保並維持有關保單。

(b) 環境和社會政策

本集團將收集資料，以監控本集團的環境和社會狀況，審核本集團的環境和社會政策並作出報告，涵蓋本集團遵守適用地環境、社會、勞工、安全、安保以及衛生法規與標準的狀況及補救任何違規情況採取的措施。本集團同意最少達到國際金融公司環境和社會政策中所載準則，以及其環境、社會、勞工、衛生和安全指引。該等環境和社會政策界定了管理業務經營及投資項目的責任或方法，並將績效準則納入環境和社會管理系統、勞工和工作條件、土地收購以及非自願拆遷、生物多樣性及其他方面。本集團亦將遵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環境、社會、勞工、衛生、安保和安全法規、指引及標準。

(c) 可受制裁的活動

本集團將不會從事若干可受制裁的活動(包括就操縱投標採取的行動或可能變成非法的行動或實際的非法行動)或作出若干被禁止的付款(包括為獲取不當好處或躲避責任而支付予接受者，使其違反或背離應盡職責的回扣及賄賂，以及好處費)。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為2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買賣單位(2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16.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中位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認購約9,145,2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約2.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8-HK)，並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9%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為廣大客戶群提供廣泛的財產意外保險產品。

VantagePoint Venture Partners

VantagePoint Venture Partners 2006(Q), L.P. (「**Venture Partners 2006**」)及Vantage CleanTech Partners II, L.P. (「**CleanTech Partners II**」)已同意按發售價分別認購以總額為25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的40%及60%(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買賣單位(2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16.98港元(即本

基礎投資者

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中位數)，Venture Partners 2006 將認購約 4,581,8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H 股約 1.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而 CleanTech Partners II 將認購約 6,872,8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H 股約 1.6%（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VantagePoint Venture Partners 是眾多清潔技術行業資本公司的全球領導者，該等行業涵蓋 LED 照明和建築節能、發電和電網管理、垃圾發電、運輸電氣化、生物化工和能量存儲。該公司是最早關注清潔技術和投資於保健和信息技術的公司之一。Venture Partners 2006 是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的彙集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 VantagePoint Venture Associates 2006, L.L.C.（「**Associates 2006**」），該公司最終由 Associates 2006 管理成員兼 VantagePoint Venture Partners 首席執行官 Alan E. Salzman 控制。CleanTech Partners II 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的彙集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 VantagePoint CleanTech Associates II, L.P.，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 VantagePoint CleanTech II Management Ltd.（「**Management CT2**」），而 Management CT2 最終由 Management CT2 及 VantagePoint Venture Partners 的首席執行官 Alan E. Salzman 控制。

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實金融**」）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為 30 百萬美元可購買的 H 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買賣單位（200 股 H 股））。假設發售價為 16.98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中位數），上實金融將認購約 13,717,6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H 股約 3.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上實金融是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為 40 百萬美元可購買的 H 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買賣單位（200 股 H 股））。假設發售價為 16.98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中位數），周大福將認購約 18,290,2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H 股約 4.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周大福是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並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變更或獲有關各方豁免（倘可豁免））；
- (2)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H 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及

基礎投資者

(3)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基礎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每位基礎投資者均已同意，在未事先獲得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礎配售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配售協議所認購的任何H股，惟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但前提是該全資附屬公司以書面承諾及該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遵守對該基礎投資者所施加的處置限制。